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2425号

申请执行人李 [REDACTED]，男，1990年1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五马街道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，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 男，1965年8月18日生，汉族，住浙江省苍南县龙港镇置信名都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李 [REDACTED] 依据本院于2014年6月12日作出的已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4)浦民二(商)初字第1076号民事判决书，于2015年6月26日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陈 [REDACTED] 支付人民币13,376,163元及利息。

本院于2015年7月9日向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陈 [REDACTED] 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陈 [REDACTED]

[REDACTED] 在2015年7月15日之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、陈 [REDACTED] 至今未履行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二十条、第二百二十三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名下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沪南路 4398 号 1 幢-2 幢的房地产（房地产权证号：浦 2013226460）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孙宝兴
审 判 员 马建军
代理审判员 姚 琦

二〇一七年十月七日

书 记 员 周 红